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综（2021）3号

★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

平利县住建局：

根据安财综（2021）22号文件精神及平政建字（2021）106号报告，现将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378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出。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确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和挪用。支出按用途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科目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402基础设施建设”科目。

2021年5月10日

报 送：局相关领导、预算股、国库股

档（二）